

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小 108 學年度特殊疾病學童照護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學校相關教職員及家長了解本校學童的健康狀況，以共同建立照護學童模式及緊急救護措施。
- 二、加強家長及學童對正確醫療的重視及增進學童自我照顧的能力。
- 三、發揮學校護理人員獨特的專業能力及知識，執行個案管理，以達持續性，完整性的「全人」照護。
- 四、協助學童早日回歸正常的健康生活，以順利完成學業。

貳、實施內容

項次	實施項目	實施對象	實施內容
1	擬訂特殊疾病學童照護計畫	全校學生	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8 至 12 條及實施細則第 6 條辦理。
2	準備各項表單	全校學生	
3	健康狀況調查	全校新生	新生訓練時分發『健康狀況調查表』，請家長詳填簽章，擲交導師簽章後，轉交健康中心。
4	宿疾調查	全校舊生	『健康狀況調查表』於開學日發放給全校舊生修正資料，並請家長及導師簽章後，於一週內交回健康中心。
5	製作特殊疾病學生名冊	全校學生	依據收集資料製作特殊疾病學生名冊。
6	訪談家長	特殊疾病家長	以電話或約談方式訪談家長，瞭解學生的病狀、就醫、服藥及平時注意事項。
7	簽會學校相關人員	相關人員	簽會導師及相關人員、處室等，並附上各班學生名冊以密件方式供參考。
8	健康管理系統建檔	特殊疾病學生	『健康管理系統』登錄建檔，及謄入學生健康紀錄卡中
9	進行個案輔導	特殊個案	發現個案有特殊問題隨時予做個別輔導及衛教
10	分發衛教宣導資料	家長、學生及老師	收集或製作相關衛教資料提供家長、老師或學生參考
11	個案追蹤矯治及輔導	個案	利用各種方式，追蹤學生矯治情況及輔導

陸、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衛生組 顏毓嫻

單位主管：學務主任 劉慧貞

校長 溪海國小 蔡淑華